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90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 导言

1.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8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10月13日第2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将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至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第26至41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6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A/44/658）；

(b)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 1和2)；

(c)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d) 1989年10月3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10月4日星期三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最后公报，以及1989年10月4日星期三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关于保加利亚境内土耳其裔穆斯林少数民族受苦情况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宣言(A/44/700-S/20934)。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1/44/L. 22

5. 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 1/44/L. 21)，后来，民主也门、埃及、黎巴嫩和也门也加入为提案国。科威特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11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 1/44/L. 21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经记录表决，以86票对20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

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希腊、牙买加、日本、马拉维、马耳他、萨摩亚、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b) 序言部分第十段，经记录表决，以73票对22票，24票弃权获得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厄瓜多尔、斐济、希腊、牙买加、日本、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西班牙、苏里南、多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c) 执行部分第2段，经记录表决，以88票对20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

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斐济、希腊、日本、莱索托、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多哥、乌拉圭。

(d) 执行部分第6段，经记录表决，以78票对22票，22票弃权获得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

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希腊、牙买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新加坡、多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e) 执行部分第7段，经记录表决，以68票对22票，31票弃权获得通过。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随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

(f) 决议草案 A/C. 1/44/L. 21 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 2 票，3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 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0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 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 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GC(XXXIII)/RES/506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谴责以色列拒绝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又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题为“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声明²，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深切关注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
4.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5.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

² 见A/44/551-S/20870，附件。

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7.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合作；

8.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